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37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

法定代表人杨

被执行人颜，女，1973年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徐证执字第20号执行证书，于2019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颜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颜在2019年5月6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颜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颜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

镇周市路 416 号 703 室办公楼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审 判 员 姚 琦

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 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